

2. 综合考试

2.1 综合考试完成时间

学生类别	一般情况下的完成时间
直博 (本科起点)	第四个学期内
硕转博	转博后第二个学期内
申请考核制 (硕士起点)	第三个学期内

注 1：博士生应在完成学科点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学分后进行综合考试。

注 2：转学科点的学生需在转学科点后一年内（重新）参加新学科点的综合考试。

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者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

2.2 综合考试的考核形式

综合考试采取闭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其中笔试占 40-50 分，口试占 50-60 分；笔试原则上以考察专业必修课相关的基础理论、相关学科知识为主；口试应包括对学生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

2.3 综合考试的组织

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须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原则上由学科点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担任）¹，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点

¹ 学科点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如不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也可作为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

及相关学科至少 5 位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²组成，根据学科情况可邀请 1-2 位外单位专家作为成员³；综合考试的秘书应由在职的老师、博士后或高年级博士生⁴担任。

如有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指导的博士生参加考试，其综合考试的口试部分应事先指定委员会其他教授负责主持，该教授作为该生综合考试记录中的委员会成员签字。

学科点至迟于考试前 2 周将考试委员会组成、考试范围提交主管副院长审核批准，否则考试无效。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学科点将笔试试题和考试结果提交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核后在学生学籍系统中录入综合考试结果。

2.4 综合考试的结果

综合考试成绩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总分低于 70 分或笔试低于笔试考卷满分 60%的，为综合考试不合格。

综合考试不合格者，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者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有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详见《研究生手册》中《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2.5 综合考试需要交纳的材料

² 新入职教职人员，如为新体制，特聘研究员，博导，可视为副教授相当职称专家。

³ 外单位专家可作为成员，不可作为主席。

⁴ 高年级博士生直博生四年级或以上，普通生三年级或以上，硕博连读二年级或的博士生

a. 个人培养计划

- 登录校内门户, 点击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培养办培养管理—》培养环节—》学业规划, 填入相关信息并打印, 见下图。

北京大學 | 校内信息门户

信息服务 办事大厅 校内公告 我的门户

研究生院业务 < 返回

培养学籍管理 (电话62751352)
学籍异动
中期退课
培养学籍管理1 (电话62751358)
课程评估
培养学籍管理2 (电话62755598)
培养学籍国际交流 (电话62755598)
培养学籍管理 (电话62759644)
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学籍环节
培养学籍奖励 (电话62753984)
学位办 (电话62751361) Degree Office(Tel:62751361)
提交论文电子版文件 (Upload Thesis to the PKU Student Portal)
查询论文答辩结果 (Check Thesis Defense Results)
十佳导师评选
研究生事务中心 (电话62748932)
电子证明材料申请
纸质证明材料申请

填写学籍卡
查看注册历史
查看奖惩信息
非京籍在学证明
补办研究生学生证
在校成绩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测试
国家公派留学
学分自查
科研信息

学业规划 综合考试 选课报告 论文审查

如不确定各环节计划完成时间, 请选择月末。

培养计划完成时间:
综合考试完成时间:
论文审查 (预答辩) 预计完成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与审核预计完成时间:
课程学习预计完成时间:
选课报告预计完成时间:
论文匿名评阅预计完成时间:

保存

导师小组成员

成员姓名	成员职务	成员单位	成员序号

打印

- 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请和导师沟通下填入, 要求含导师本人不少于 3 人 (副教授或以上, 博士生导师), 成员所在单位请填写至二级单位 (例, 北京大学工学院)。

-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培养计划中的指导小组应包含两边的导师，导师签名处应以培养计划表格中的导师为准；如果培养计划表格中导师为空，请联系教务确认需要签名的导师姓名。
- 培养环节的本人计划完成时间，请按正常培养环节的时间填写。
- 指导小组成员签字、本人签字、导师签字
- 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由学科点教学负责人签署。
- 本表应打印 3 份，院系教务存档一份，导师和博士生各存一份。

b. 综合考试审核表

- 登录校内门户，点击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培养办培养管理—》培养环节—》综合考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综合考试' (Comprehensive Exam) form in the university's information system. Key elements include:

- Navigation:** '综合考试' is highlighted in the top menu.
- Form Fields:**
 - '完成时间' (Completion Time): A date selection field with a red box and a note: '此处填入完成综合考试面试的时间。' (Enter the time of the comprehensive exam interview completion here).
 - '考试委员会评语' (Exam Committee Comments): A text input field.
 - '考试计划' (Exam Plan):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placeholder: '考试计划《包括考试时间、地点、考试形式等》' (Exam plan including exam time, location, exam form, etc.).
- Exam Committee Members Table:**

成员姓名	成员职称	成员单位	成员角色	成员序号
暂无数据				
- Buttons:** '保存' (Save) and '返回' (Back) buttons are visible.

- 填入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等相关信息后打印，其中导师一般不担任组长，秘书（记录人）应由在职的老师、博士后或高年级博士生担任，成员所在单位请填写至二级单位（例，北京大学工学院）。
- 填写考试计划、并将考试委员会评语填入系统中。
- 相关人员签字，其中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由学科点教学负责人签署。

c. 综合考试面试记录

- 记录人应在记录的后面签名及附上日期
- 面试记录第一页的应标注姓名学号

d. 综合考试笔试部分相关材料